

证券代码：000935

证券简称：四川双马

公告编号：2018-51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。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下午2: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金河路66号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召开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5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6,634,1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2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5,516,5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4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117,6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66,634,19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547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%；反对8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9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582%；反对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0805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13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66,634,19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573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2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498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66,634,19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573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2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498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66,634,19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573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2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498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66,634,19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573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2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498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66,634,19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573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2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498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预算方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66,634,19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573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25,261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498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发展战略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66,634,19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573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2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498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66,634,19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573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2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498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66,634,19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441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9%；反对13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；弃权5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93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7233%；反对13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6828%；弃权5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939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成、赵科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